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7,715,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杨书剑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邹立宾副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6人，列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庆旺、丁益、赵红、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列席会议），杨书剑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才智伟、张传良、吕晨、段远刚、马金钊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70,102,183	99.6815	33,671,201	0.2852	3,941,923	0.0333

2、议案名称：《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2,192,806	99.7838	24,238,855	0.2053	1,283,646	0.0109

本行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8.56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0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 49.36 亿元，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年度利息 18.94 亿元，按总股本 15,914,928,4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2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0.93 亿元（含税），连同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5.91 亿元（含税），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4.2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6.84 亿元（含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4.83 亿元。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62,957,795	99.6209	40,771,501	0.3453	3,986,011	0.0338

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6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总费用

不超过 800 万元。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5,199,860	99.2165	69,834,743	0.5914	22,680,704	0.1921

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含存续期债券）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本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事宜，具体如下：

（1）与债券发行相关授权。由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债券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币种、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及对象，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2）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办理债券兑付等与金融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5,813,937	99.2217	69,452,812	0.5882	22,448,558	0.1901

根据需要在 2026-2030 年内分阶段、分批次发行资本工具，发行累计余额拟不超过上年末风险加权资产（集团口径）余额的 5%。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资本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与资本工具发行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各批次资本工具发行种

类、发行金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等相关事宜，择机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资本工具存续期间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办理资本工具还本付息、减记、赎回等相关事宜。

6、议案名称：《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 772, 061, 043	99. 6980	30, 508, 161	0. 2584	5, 146, 103	0. 043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 326, 171, 209	99. 6194	28, 008, 961	0. 3351	3, 804, 540	0. 0455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

7.02、议案名称：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 701, 868, 219	99. 6571	26, 183, 774	0. 2999	3, 757, 240	0. 0430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

7.03、议案名称：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17,347,894	99.7067	23,416,796	0.2533	3,695,555	0.0400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

7.04、议案名称：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2,520,332	99.7322	23,111,696	0.2293	3,881,378	0.0385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

7.05、议案名称：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15,309,593	99.7194	27,855,697	0.2477	3,698,817	0.0329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

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

7.06、议案名称：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80,762,491	99.7717	22,697,096	0.1922	4,255,720	0.0361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

7.07、议案名称：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80,200,847	99.7670	23,344,140	0.1977	4,170,320	0.0353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10,790,429	96.6384	394,086,550	3.3375	2,838,328	0.0241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华夏银行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0,919,332	97.2324	323,603,223	2.7406	3,192,752	0.02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 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 通股股东	10,817,093,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 通股股东	560,85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 通股股东	404,247,972	94.0613	24,238,855	5.6399	1,283,646	0.298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363,975,594	98.8406	3,773,622	1.0247	495,646	0.1347
市值 50 万以上 普通股股东	40,272,378	65.4562	20,465,233	33.2629	788,000	1.280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	965,099,172	97.4236	24,238,855	2.4468	1,283,646	0.1296
3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及其报酬 的议案	945,864,161	95.4819	40,771,501	4.1157	3,986,011	0.4024
7.01	对首钢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关	958,808,172	96.7885	28,008,961	2.8274	3,804,540	0.3841

	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60,680,659	96.9776	26,183,774	2.6432	3,757,240	0.3792
7.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63,509,322	97.2631	23,416,796	2.3638	3,695,555	0.3731
7.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63,628,599	97.2751	23,111,696	2.3330	3,881,378	0.3919
7.05	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398,215,959	92.6578	27,855,697	6.4815	3,698,817	0.8607
7.06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63,668,857	97.2792	22,697,096	2.2912	4,255,720	0.4296
7.07	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63,107,213	97.2225	23,344,140	2.3565	4,170,320	0.4210
8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93,696,795	59.9317	394,086,550	39.7817	2,838,328	0.2866
9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63,825,698	67.0110	323,603,223	32.6667	3,192,752	0.32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 9 项议案。第 1-3、6、8、9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 7 项议案的每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 4、5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第 7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3,449,730,597 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3,075,906,074 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2,563,255,062 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1,728,201,901 股）、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560,851,200 股）回避表决与其相关的分项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阅了《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华夏银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6 票。瞿纲董事、才智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杨书剑董事长、吕晨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书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6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夏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包含 2026 年投资计划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绍兴分行机构层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邹立宾、马金钊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传良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才智伟、吕晨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远刚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

表决。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

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彦雷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档。刘彦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由杨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由杨书剑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刘彦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

刘彦雷，男，1977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北京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北京银行业务总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华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刘彦雷先生持有本行股票 114,400 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越女士为本行财务负责人并确定其薪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越，女，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刘越女士持有本行股票 20,000 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同意其相应薪档。全体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书面审阅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及全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第五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7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7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7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委员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

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其中, 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 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 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

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

7.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

●股东会审议：

本行与上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邹立宾、马金钊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不含关联

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传良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才智伟、吕晨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远刚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 7 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0,500.00	11,343.3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4,400.00	37.6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0.00	3.61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60	18.31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7,000.00	121.55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1,500.00	1,652.07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

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2. 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7,100.00	1,711.32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7,000.00	667.15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66.00	8.57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9.00	4.98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7	0.03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8,500.00	1,876.07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1,500.00	5,128.73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3.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 额(余额) /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3,000.00	546.35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2,000.00	1,073.29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13.00	63.24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10.00	13.06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05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7.74	14.09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8,550.00	6,100.81
存款	非活期存款	7,500.00	238.26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4.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0,000.00	6,095.55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7,000.00	192.76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58.00	0.75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0.00	1.98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4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7,500.00	980.23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2,000.00	12,038.76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5.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9,800.00	241.79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5,000.00	4,306.7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60.00	3.83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	0.34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1.79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63	2.1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9,100.00	2,953.29
存款	非活期存款	28,000.00	9,461.47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6. 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2,000.00	1,518.4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78.00	19.45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04	0

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业务价格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授信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7. 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0,000.00	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2,0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680.00	456.59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0	137.54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04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55,000.00	16,161.06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500.00	0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1,343.33	30,5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37.60	8,4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61	132.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10.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31	14.3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21.55	7,1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652.07	11,5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71.45 亿元。

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明显，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结构优秀，授信期内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不良债权资产转让业务；（2）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债券承销、代销业务、金融中介、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3）本行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托管服务、理财服务；（4）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办公用房租赁、结售汇等业务；（5）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业务；（6）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2. 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711.32	27,1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667.15	9,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57	30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4.98	16.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3	4.53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876.07	8,5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5,128.73	11,5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43 亿元，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

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2）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债券承销、代销业务、金融中介、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3）本行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理财服务；（4）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结售汇等业务；（5）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业务；（6）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3.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

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546.35	23,0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073.29	25,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63.24	508.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3.06	100.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5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4.09	36.8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6,100.81	18,51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238.26	7,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偿付能力充足，授信期内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2）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债券承销、代销业务、金融中介、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3）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资产托管、理财服务等业务；（4）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员工医疗保险、财产保险、房屋租赁、结售汇等业务；（5）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业务；（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4.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

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6,095.55	20,0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92.76	7,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75	22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98	20.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980.23	7,5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2,038.76	15,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的行业地位，及政府给予的强力支持，授信期内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2）本行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债券承销、代销业务、金融中介、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3）本行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理财服务；（4）本行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结售汇等服务；（5）本行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理财资金投资业务；（6）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5.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1.79	9,8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4,306.73	9,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83	23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34	1.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1.79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10	5.06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2,953.29	9,1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9,461.47	17,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行及附属机构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流动性强，偿付能力强，授信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2）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债券承销、代销业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3）本行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产托管、理财等服务；（4）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办公用房租赁、保险、结售汇等业务；（5）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业务；（6）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6. 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如本次授信有效期到期日早于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有效期到期日可以延长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518.43	2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9.45	17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0.5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8.00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债券承销、金融中介、财务顾问等业务；（2）本行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科技、结售汇等服务。

7. 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如本次授信有效期到期日早于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有效期到期日可以延长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5 年 5-12 月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0	10,0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	1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56.59	1,81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37.54	50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12.01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6,161.06	5,0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0	1,500.00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执行本行统一风险偏

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按照监管部门对附属机构流动性支持的尽职类承诺，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现券买卖等；（2）本行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中介等业务；（3）本行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托管、信息科技、结售汇等服务；（4）理财资金投资本行承销的债券；（5）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注册资本 303.37 亿元，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赵民革。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在竞争中创造了有利条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5,185.63 亿元、总负债 3,455.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63%，所有者权益 1,730.4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59.69 亿元，净利润 18.3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680.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5,230.88 亿元，总负债 3,506.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04%，所有者权益 1,723.92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52.65 亿元，净利润 29.7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834.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 亿元。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注册资本 1,081.12 亿元，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俞华军。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目前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财险、寿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或

类金融牌照，参股多家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648.58 亿元，负债总额 3,56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12%，所有者权益 2,083.2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05.33 亿元，净利润 126.7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726.2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7.3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056.44 亿元，负债总额 3,893.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9%，所有者权益 2,162.66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1.87 亿元，净利润 75.2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2 亿元。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 13,045.20 亿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张智刚。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电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226.07 亿元，负债总额 31,563.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2%，净资产 26,662.32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9,192.71 亿元，净利润 772.9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187.18 亿元，负债总额 32,291.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65%，净资产 27,895.3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517.03 亿元，净利润 595.4 亿元。

(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注册资本 132.12 亿元人民币，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97% 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3%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4196L，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李英，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投资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13.36 亿元，负债总额 1,838.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净资产 274.5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6.31 亿元，净利润 12.7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97.2 亿元，负债总额 2,000.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1%，净资产 296.28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35 亿元，净利润 8.93 亿元。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临时负责人张道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居全球财险市场前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7,783.33 亿元，总负债 5,179.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54%，所有者权益 2,604.31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5,206.17 亿元，净利润 331.9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297.60 亿元，总负债 5,398.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07%，所有者权益 2,898.75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230.06 亿元，净利润 402.68 亿元。2025 年 9 月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3.67%，长期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 86.97 亿元，主要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4.6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霍达。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211.60 亿元，总负债 5,909.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94%，净资产 1,302.52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8.91 亿元，净利润 103.9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456.32 亿元，总负债 6,109.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93%，净资产 1,347.13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2.44 亿元，净利润 88.74 亿元。

(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90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李小东。主营业务为金融租赁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61.75 亿元，总负债 1,200.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11%，净资产 261.51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05 亿元，净利润 25.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50.50 亿元，总负债 1,170.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72%，净资产 279.63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23 亿元，净利润 18.17 亿元。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注册资本 53.20 亿元，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34726H，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戴叙贤。主营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总资产 821.13 亿元，总负债 706.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净资产 114.9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1.17 亿元，净利润 4.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总资产 779.91 亿元，总负债 654.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3.96%，净资产 125.0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8.88 亿元，净利润 12.00 亿元。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 2,050.66 亿元，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郝伟亚。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9,276.21 亿元，总负债 6,127.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05%，所有者权益 3,148.9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1.97 亿元，净利润 27.66 亿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9.69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0.3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9,553.45 亿元，负债总额 6,265.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59%，所有者权益 3,287.61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8.84 亿元，净利润 20.6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91.5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5.94 亿元。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75%、1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3027445，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邓林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所属非烟多元化企业及股权的经营管理，核心业务包括金融（证券、银行）资产、酒店地产、基础产业、配套产业四大业务板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2,997.71 亿元，总负债 1,794.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6%，所有者权益 1,203.3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1.93 亿元，投资收益 45.53 亿元，净利润 35.2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01.30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56.8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3,107.79 亿元，总负债 1,875.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35%，所有者权益 1,232.14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9.63 亿元，投资收益 39.36 亿元，净利润 41.3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92.80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29.47 亿元。

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130 亿元，本行持有 82%股权，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8%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7126820B，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陈传龙。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898.57 亿元，合

并总负债 1,697.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39%，所有者权益 201.4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2.88 亿元，净利润 28.6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956.54 亿元，总负债 1,734.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67%，所有者权益 221.7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8.63 亿元，净利润 26.74 亿元。

7.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注册资本 30 亿元，本行持有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0D05P，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苑志宏。主营业务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5.90 亿元，总负债 1.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7%，所有者权益总额 54.0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净利润 6.2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0.09 亿元，总负债 1.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1%，所有者权益总额 58.82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净利润 5.96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定依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过去 12 个月内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定依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控制的法人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制度进行，相关交易均正常履约。无逾期贷款、不良贷款。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一般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行授信业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事项、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事项，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同意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独立、勤勉的原则，审阅了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77.0630亿元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64.7103亿元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42.0480亿元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97.9000亿元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事项、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事项，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出的，该议案所涉及的刘彦雷先生、刘越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刘彦雷先生、刘越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了解其职业、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刘彦雷先生、刘越女士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彦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越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庆旺_____

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陈胜华_____

祝小芳_____

彭龙运_____